

委托单位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安全现状评价（Safety Assessment In Operation），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工业园区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田石场”或“该矿山”），原名为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最早成立于2006年8月7日，于2013年11月7日变名为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最近于2016年8月9日换发了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12082567448G，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地址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委会贵田东心园，法定代表人钟剑锋，是一家开采花岗岩的露天矿山。

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取得清远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和矿山名称为“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证号：C4418002009037120005384，开采矿种：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55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320m~+140m，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

该矿山于2015年11月19日取得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FM安许证字[2012]Ra046 II 1，有效期：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许可范围：露天花岗岩开采。

经过多年开采，贵田石场为了生产安全，在矿区西北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故石场进行了超前剥离，部分剥离台阶处在界外。针对这种情况，企业已将界外台阶划为禁采区，并在办理扩大矿区范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订）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 号）的要求，受贵田石场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贵田石场露天开采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各专业的评价人员及技术人员成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小组，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咨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和申报资料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意见及建议，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2018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查、确认和拍照，最终编制了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是在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结合矿山现场勘查、查阅、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进行编制的。分析了贵田石场的开采现状、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和安全状况，并确认其安全状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程度；同时对企业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度进行了分析，找出企业目前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据此，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为企业今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也为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露天矿山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意见。

评价小组成员：李志威、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谭海冰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佛冈县汤塘镇贵田石场有限公司具备向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对安全设施的要求。

